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初試網路報名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

初試繳費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下午 11 時 59 分前

列印准考證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

初試(筆試)

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

複試資格審查及繳交複試報名費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起中午 12 時止及下午 1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113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

錄取放榜公告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網址：<https://tsell13.cyc.edu.tw>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重要提示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https://tse113.cyc.edu.tw
113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該網站公告初試試題、參考答案及應考人初試試題疑義申請。2. 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由新竹市政府承辦，網址另行公告。
初試(筆試)地點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6 號
複試資格審查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複試(教學演示、口試)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39 號
正式教師分發及代理教師分發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p>一、報名： 4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4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p> <p>二、繳費： 4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4月12日(星期五)下午11時59分前</p>	<p>(1)請至嘉義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登錄報名，並依系統繳費說明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11時59分前完成繳費。</p> <p>(2)申請初試項目加分，仍須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並繳費，並同時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p>
2	身心障礙應考人初試考場服務申請	4月22日(星期一)前	<p>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初試考場服務，應於113年4月22日(星期一)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將「應考人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16)填妥，以掛號郵寄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未依期限寄送者，不予受理。</p>
3	開放查詢初試項目加分審查結果	4月23日(星期二)下午5時	<p>請應考人自行至嘉義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p>

			資訊網站登錄查詢。
4	初試項目加分 審查結果疑義 申請	4月24日(星期三)下午5時 前	請應考人自行至嘉義縣 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 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資訊網站申請。
5	公告初試項目 加分複查結果	4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	請應考人自行至嘉義縣 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 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資訊網站登錄查詢。
6	列印准考證	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 起	以A4規格白色紙張自行列 印准考證乙份；准考證為 初、複試通用，應妥為保 存。
7	公告初試考場 座位	5月31日(星期五)下午5時	(1)公告於嘉義縣113學年 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 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資訊網站。 (2)為於考試前進行各試 場整備工作，不開放 考生於考前查看考 場。
8	初試(筆試)	6月2日(星期日)	初試考場地點：嘉義縣立 朴子國民中學及嘉義縣立 東石國民中學。
9	公告初試試題 及參考答案	6月2日(星期日)下午3時	公告於中區縣市政府教師 甄選策略聯盟網站(網址 另行公告)。
10	初試試題疑義 申請	6月2日(星期日)下午3時至 下午6時。	應考人對初試試題及答案 如有疑義，請至中區縣市

			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反映(網址另行公告)。
11	開放初試成績查詢	6月3日(星期一)下午8時	請至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查詢。
12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	6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時止	複查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13	公告初試成績複查結果	6月4日(星期二)下午1時	公告於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14	公告通過初試人員名單	6月4日(星期二)下午8時	公告於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15	通過初試人員線上列印報考資格審查表	6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6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請至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列印。
16	複試資格審查、英語能力加分審查及繳交複試報名費	6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及下午1時起至下午4時止	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17	公告複試考場及時程表	6月15日(星期六)中午12時	(1)公告於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2)為於考試前進行各試場整備工作，不開放考生於考前查看考

			場。
18	複試	6月16日(星期日)上午9時起	複試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19	開放複試成績查詢	6月16日(星期日)下午9時	請至嘉義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查詢。
20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	6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時止	複查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21	公告複試成績複查結果	6月17日(星期一)下午1時	公告於嘉義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22	公告榜單	6月17日(星期一)下午8時	公告於嘉義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23	公告正式教師開缺學校名單	7月3日(星期三)下午5時	公告於嘉義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24	第一次正式教師分發	7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1)公開分發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2)上午9時30分前完成報到。
25	正式教師至各分發學校接受資格審查及報到	7月5日(星期五)至7月8日(星期一)	7月5日分發後，請於7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至分發學校接受資格審查及報到。
26	公告正式教師遞補缺額及代	7月17日(星期三)下午5時	公告於嘉義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理教師缺額		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27	第二次正式教師分發及代理教師分發作業	7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1)公開分發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2)上午9時30分前完成報到。
28	第二次正式教師暨代理教師至分發學校接受資格審查及報到	7月22日(星期一)至7月23日(星期二)	7月22日分發後，請於7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至分發學校接受資格審查及報到。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五、原住民族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六、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七、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八、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8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甄選類別及報考人員資格：

報考人僅能選擇符合資格之一類別報名，若同時具有多類別資格者，僅能擇一類別應試。重複報名並完成繳費者，不得要求退費。繳費銷帳後不可修改報考類科。

階段	類科	報考資格
國小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	應同時具備以下二項條件： 1. 具有原住民身分。

教師	2.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國小普通班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p>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符合下列5款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教育部88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係指教育部或縣市政府委託各師培大學，專為師資班畢業教師所辦理之英語20學分班，非各大學自行開設及加註英語專長之學分班)。 4、達到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需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附件1)。 5、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資格者。
國小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

		師資格者。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且畢業於音樂相關科、系、所（組）者。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羽球專長	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並具有下列3款資格之一者（倘選擇第2款或第3款資格規定，需另檢附由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所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之有效期限內教練證）： 1. 具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2. 具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大專運動會（最優級組）並符合所欲報考運動種類獲得前8名之獎狀或成績證明。 3. 具指導學生參加所欲報考運動種類之競賽獲得全國性盃賽前8名成績證明及指導證明（含秩序冊）。（附件6）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足球專長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田徑專長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桌球專長	
	實驗教育類-大埔國中小國小部普通班教師	
	實驗教育類-太平國小普通班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實驗教育類-達邦國小普通班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國中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具有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中等學校輔導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或中等

		學校輔導教師證書。
	國中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木管專長)	持有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國民中學音樂科、中等學校音樂科或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專長教師證書且主修西樂具木管專長。
	國中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銅管專長)	持有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國民中學音樂科、中等學校音樂科或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專長教師證書且主修西樂具銅管專長。
幼兒園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持有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具有幼兒(稚)園教師資格者。

三、報考注意事項：

- (一)現職正式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附件 8)並簽具切結書(附件 9)，若未能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取消錄取資格。
- (二)持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於通過初試後之複試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三)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以切結方式(附件 10)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 (四)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以切結方式(附件 11)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

議。

- (五)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報名資格為持「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及英語專長教師報名資格為持「國民小學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書」者，現正申請但尚未取得該教師證書且切結(附件12)可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該加註專長教師證書者，得取得應試資格。於113年7月31日仍未能取得加註之專長教師證書者，取消錄取資格，倘經聘任者則聘任無效。
- (六)師資培育公費生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13)，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3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分發至嘉義縣，尚在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報名參加。
- (七)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或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八)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九)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始得報名。

四、錄取名額：

階段	類科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國小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3	3
	國小普通班教師	51	51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19	19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6	6

	國小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1	1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10	10
	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	1	1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羽球專長	2	2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足球專長	1	1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田徑專長	1	1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桌球專長	1	1
	實驗教育類-大埔國中小國小部普通班教師	1	1
	實驗教育類-太平國小普通班教師	1	1
	實驗教育類-達邦國小普通班教師	1	1
國中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2	2
	國中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木管專長)	1	1
	國中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銅管專長)	1	1
幼兒園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12	12

參、初試及複試報名方式

一、初試：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二)網路報名時間：113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至嘉義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https://tsell13.cyc.edu.tw>)登錄報名，逾時一律不予受理。

(三)繳交初試報名費：報名人員應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11時59分前，依報名網頁之說明採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初試報名費新臺

幣 1,000 元整至專用帳戶，未依限完成匯款或匯款金額不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未取得應試資格。初試報名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1、臺灣銀行及其分行臨櫃繳納。

2、使用網路 ATM 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四)列印准考證：報名人員繳完初試報名費後，應於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乙份。

(五)應考人完成上開線上報名、繳交初試報名費及列印准考證所有程序者，即可參加初試，不需事先審查報考資格；惟申請初試項目加分之考生，應完成上開線上報名、繳交初試報名費，並接受初試項目加分線上審查及列印准考證，方可參加初試。通過初試人員方能參加複試資格審查。

(六)線上列印准考證後請確實核對各欄位資料，准考證為初、複試通用，妥為保存，應於初試、複試現場報考資格審查及複試時攜至考場及審查地點供查驗。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申請初試考場服務，應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將「應考人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 16)填妥，以掛號郵寄至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影本請先傳真至 05-3620521，並請電話確認，電話：05-3620123 分機 8411。未依期限寄送者，不予受理；需求服務審查結果不合者，不提供考場服務。

二、複試：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並接受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初試錄取考生須備妥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於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及下午 1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參

加資格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三)繳費方式：請於報名時，現場繳費新臺幣 1,000 元整。複試報名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報名及資格審查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五)線上列印報考資格審查表：通過初試人員請於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至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自行列印報考資格審查表乙份，並黏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於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及下午 1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連同證明文件，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 14)攜至報考資格審查地點接受現場審查。

(六)資格審查文件：請攜帶原參加初試之**准考證**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應一致為 A4 大小，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且親自簽名或蓋章)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須收繳備查，證件正本不齊或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並請事先將影本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1、報考資格審查表(僅需正本，請自行上網列印，並貼妥照片，且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國民身分證：

(1)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7)，出生地欄位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個人記事欄不得省略)。

(2)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4、合格教師證書；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下列各項證明資料之一：

(1)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者，另檢附修畢

-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附件 10)。
- (2)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應另檢附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及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附件 11)。
- (3)持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證明文件。
- 5、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詳「貳、甄選資格」【二、甄選類別及報考人員資格】)。
- 6、具結同意書(附件 15)：所有考生皆須檢附。
- 7、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附件 8)、報考切結書(附件 9)(無則免附)。
- 8、專任輔導教師、英語專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12)(無則免附)。
- 9、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13)(無則免附)。
- 10、原住民身分證明：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開具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6 日以後)。
- 11、委託他人報名者，應繳驗資格審查委託書(附件 14)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且需於有效期限內)。
- 12、報考幼兒園普通班教師者，另依照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應取得 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任職後三個月內(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 13、政府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無則免附)。
- 14、持國外學歷證明者，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無則免附)。
- 15、申請初試項目加分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16、申請英語能力加分，請應考人檢附「英語能力審查表(複試加分項目)」(附件 17)及英語檢定成績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7、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未符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七)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若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聘用，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八)通過初試人員未依規定參加現場報考資格審查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或經審查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之權利，且該通過初試之名額不予遞補。

肆、初試項目加分之申請及審查

一、考生申請初試項目加分或幼兒園免經初試進入複試，應於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於報名系統上傳證明文件接受線上審查(上傳文件不完整、闕漏或不清晰者，皆不予採計，亦不接受補件)。

二、考生於複試資格審查時，仍應將加分文件「正本」資料或幼兒園免經初試文件「正本」資料攜至現場進行覆核。

三、複試資格審查時，考生如「未攜帶」上開加分文件及幼兒園免經初試文件之正本，縱因業經線上審查而進入複試，仍立即扣除該項加分或取消幼兒園免經初試進入複試之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一)初試成績經扣分後，成績仍達初試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可參加複試。

(二)初試成績經扣分後，成績未達初試最低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進入複試資格。

(三)幼兒園免經初試考生，若未攜帶免經初試正本文件時，即取消進入複試資格。

四、審查類別：

(一)初試項目加分：

1、以原住民籍身分報考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並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限報考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適用)：初試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上傳「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及「原住民身分證明」

(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限開具日期為113年2月26日以後)(兩項皆須檢附)，未上傳者恕不採計加分。(以下各款加分擇優採計1次為限)

(1)102年以前取得認證者(不包含102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鄒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5分；其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

(2)103年以後取得認證者：中級認證者，鄒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3分、其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中高級以上認證者，鄒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5分、其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

2、代理服務年資(所有甄選類科考生適用)：服務年資採計說明詳見附件2；初試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包含「敘薪通知書」及「離職(服務)證明書(需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兩項皆須檢附)，未上傳者恕不採計加分。

(1)擔任嘉義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長期代理教師得採計服務年資，以採計報考階段別之服務年資為限。

(2)採計最近3年內服務年資(109學年度至111學年度)，服務期間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者，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最高加3分。

3、具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證書之精熟級證書(110年度至113年度，且在有效期間內)(限報考國小甄選類科考生適用)：初試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上傳證書，未上傳者恕不採計加分；每一科精熟證書初試原始成績加0.5分(學科領域重複者不重複採計)，最高加2分。

4、最近五年內(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之金質獎、銀質獎或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國中及國小階段所有甄選類科考生適用)：初試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上傳相關證明資料，未上傳者恕不採計加分。(以下各款加分擇優採計1次為

限)

(1)教育部師鐸獎：初試原始成績加 5 分。

(2)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初試原始成績加 5 分、銀質獎初試原始成績加 3 分。

(3)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初試原始成績加 5 分。

5、報考國小體育專長教師類科之考生，曾參加該類科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獲前 3 名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5 分。

(二)申請免經初試進入複試(限報考幼兒園普通班教師適用)：報考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最近五年內(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之金質獎、銀質獎或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者，得免經初試，以增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且免收複試報名費；考生仍需於113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完成線上報名，且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11時59分前完成繳費，並同時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若未經免經初試資格審查、複試資格審查或未參加複試者不予退費。

五、審查方式：採線上審查，依應考人上傳文件予以審查，若上傳資料不完整或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六、審查結果：請應考人於1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5時起自行登錄嘉義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初試項目加分審查結果，不另書面通知。

七、審查結果疑義申請：應考人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請於1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至嘉義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結果請應考人於1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自行至嘉義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登錄查詢。

八、如通過初試項目加分並通過初試者，仍須於113年6月7日(星期五)至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接受複試人員資格審查，並將上傳報名系統之

正本文件攜帶至現場。

伍、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

(一)日期：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2 時 20 分止
(每節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場)，請應考人攜帶身分證 (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 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二)地點：

1、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請應考人從大同路校門口進入考場。

2、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6 號)，請應考人從山通路校門口進入考場。

3、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三)為於考試前進行各試場整備工作，不開放考生於前一天查看考場，初試當日上午 7 時開放初試考場。

(四)初試考場分配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公告於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複試：

(一)日期：113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請應考人於排定時間 30 分鐘前至考場預備，並攜帶身分證 (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 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二)地點：

1、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請應考人從大同路校門口進入考場。

2、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39 號)，請

應考人從大同路校門口進入考場。

3、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三)為於考試前進行各試場整備工作，不開放考生於前一天查看考場，複試當日上午 8 時開放複試考場。

(四)複試考場及時程表於 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起公告於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陸、甄選方式

一、初試：採筆試方式，請考生詳閱筆試試場規則(附件 4)。

(一)題型：選擇題(4 選 1、單選題、50 題)，採電腦閱卷，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作答，作答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時間及科目：

教育階段	甄選類科	第一節 8：30~9：40	第二節 10：20~11：30	第三節 13：00~14：20
國民小學	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25%)	數學 (佔筆試成績 25%)
	普通班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25%)	數學 (佔筆試成績 25%)
	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25%)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25%)	英語 (佔筆試成績 50%)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25%)	數學 (佔筆試成績 25%)
	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25%)	數學 (佔筆試成績 25%)
	專任輔導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25%)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25%)	輔導知能 (佔筆試成績 50%)
	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50%)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30%)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20%)	體育概論暨體育教材教法 (佔筆試成績 50%)
	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25%)	數學 (佔筆試成績 25%)
國民中學	專任輔導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	輔導知能 (佔筆試成績 50%)
	國中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專門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幼兒園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100%)		

備註：

- 一、國小「教育專業科目」命題範圍為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及課程教學與評量等；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國小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筆試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國小特殊教育」比重。
- 二、國小「國語文」科目命題範圍為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 三、國小「數學」科目命題範圍以高中程度為原則，試題含教材教法考題。
- 四、國小「英語」科目命題範圍包含詞彙與表達、文法、克漏字、閱讀測驗等。
- 五、國小「體育概論暨體育教材教法」科目命題範圍為體育教材教學、動作發展、動作學習、運動科學、運動教育學。
- 六、國小及國中「輔導知能」科目命題範圍為輔導專業知能。
- 七、國中「教育專業科目」命題範圍為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及課程教學與評量等。
- 八、國中「專門科目」命題範圍以大學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 九、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命題範圍為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及課程教學與評量等。

(三)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於 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公告於「113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網址另行公告)。

(四)應考人如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 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至下午 6 時至「113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線上試題疑義網站(網址另行公告)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初試試題正確答案於 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下午 8 時，公告於「113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網址另行公告)。

(六)初試錄取人數：

1、以甄選錄取名額取若干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倍數如下表：

類科	倍數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3
國小普通班教師	2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2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3
國小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4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2
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	4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3
國小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	4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4
國中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	4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3

2、初試最低錄取成績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七)應考人初試成績經排序後再加分，若初試成績與代理服務年資加分、具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加分、具有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證書之精熟級證書加分、獲教育部獎項加分、獲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前 3 名加分合計後，達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採外加名額增額錄取方式參加複試。未經錄取者，不得參加複試。(加分額度請參採肆、初試項目加分之申請及審查相關規定)

(八)初試科目成績如有一科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九)報考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最近五年內(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之金質獎、銀質獎或教

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者，經審核通過後得免經初試，採外加名額增額錄取方式參加複試。未經審核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

(十)初試成績查詢：請考生於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起自行登錄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成績，不另書面通知。

(十一)初試成績複查：

1、請考生於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18)，並持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檢具委託書，附件 19)向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逾時概不受理。

2、申請複查筆試成績，以複查電腦閱卷應得分數與電腦統計分數是否相符為限，考生不得要求以人工閱卷、觀看或影印答案卷。

3、複查結果於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公告於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十二)通過初試人員名單於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8 時公告於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書面通知。

二、複試：

(一)採教學演示及口試，每位考生複試流程為「報到→抽題→教學演示→口試」，請考生詳閱複試試場規則(附件 5)。請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入場應試。

(二)教學演示：

1、各甄選類科教學演示單元如附件 3，現場無學生。

(1)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教師及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之教學演示包含國語文及數學

領域各 1 單元(先進行國語文領域教學演示，再進行數學領域教學演示)，每單元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

(2)國小英語專長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應考人教學演示全程以英語進行。

(3)國小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教師、國小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及幼兒園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

(4)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教學演示範圍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演示前 15 分鐘現場從 6 種模擬情境抽籤決定演練情境，無提供個案，實務演練 10 分鐘及闡述問答 5 分鐘。

(5)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 18 分鐘，包含兩階段如下：

A. 樂器演奏：以當代國樂團使用之樂器演奏自選曲 1 首，背譜演奏。時間為 3 分鐘，含樂器準備。

B. 試教演示：指導學生練習合奏曲目（林昱廷《歡樂中國節》）進行教學演示，包含基礎練習、演奏方法、樂曲解說、樂理與視唱聽寫概念等，呈現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學習內涵。須自備樂器及教學器材或教材。時間為 15 分鐘，含教具準備。

(6)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 20 分鐘，包含兩階段如下：

A. 報考專長教學演示時間為 8 分鐘，以體育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並自備教具。

B. 一般體育課程教學演示時間為 12 分鐘，應考人須自備教具。

(7)國中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木管及銅管專長）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 18 分鐘，包含兩階段如下：

A. 樂器演奏：以當代管樂團使用之樂器（報考木管專長者須為木管樂器、報考銅管專長者須為銅管樂器）演奏自選曲 1 首，背譜演奏。時間為 3 分鐘，含樂器準備。

B. 試教演示：指導學生練習合奏曲目（Michael Sweeney《Due North》）進行教學演示，包含基礎練習、演奏方法、樂曲解

說、樂理與視唱聽寫概念等，呈現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學習內涵。須自備樂器及教學器材或教材。時間為 15 分鐘，含教具準備。

2、教學演示科目及範圍：

甄選類科	教學演示範圍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數學為五年級翰林版，國語為五年級下學期翰林版，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3。
國小普通班教師	數學為五年級翰林版，國語為五年級下學期翰林版，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3。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五年級下學期英語何嘉仁版，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3。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p>1. 數學為五年級翰林版，國語為五年級下學期翰林版，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3。</p> <p>2. 應考人請依以下個案之學習問題，實施普通教育課程領域之調整，且須融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習策略課程。</p> <p>3. 個案說明：本組個案有三名，均為國小五年級學生。 【個案一】 國小五年級，男，學習障礙。</p> <p>(1)學習能力現況</p> <p>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全量表智商 82，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和生活自理能力大致和同年齡同儕相符。個性較為衝動，平時容易出現指責同儕及頻繁告狀的情況。學習動機不佳，回家作業能在家長協助下會完整交回。遇到困難會找老師幫忙。課程難度增加時，無動機學習，會一直說：「這些是什麼？我都看不懂。」而拒絕學習。</p> <p>(2)語文學習能力</p> <p>聆聽與口語表達能力正常，但聽覺理解能力不佳；</p>

能正確拼讀注音符號 80%並運用其輔助閱讀；識字表現於反覆練習下可達 80%；能回答課文中有關訊息提取的部分簡單問題（人、事），對推論分析及整合問題理解較不佳；能獨立書寫簡單句型，複合句能依照範例仿寫出句型，無法獨立說出一段流暢的事件說明。

(3)數學學習能力

具備四則運算基礎能力；三位數乘三位數以上，除數二位以上之計算容易錯誤。分數和小數學習概念不佳；推理理解有困難，對於抽象概念無法聽懂，容量、重量、空間幾何等單元學習時需要較多的引導；應用題題意理解不佳，依題意列出算式有困難。

【個案二】國小五年級，女，智能障礙。

(1)學習能力現況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全量表智商 65，身體較同儕瘦弱。說話小聲且少言，上課專注力約僅能維持 5 分鐘，需要教師反覆地提醒專心，在班上因學習表現和同儕落差大及退縮行為而難以和同儕互動。

(2)語文學習能力

能理解一般生活用語，少有主動語言，口語表達以詞彙和短句為主，溝通時語句不完整；國字抄寫能力佳，但識字量約為三年級程度；類推、推理理解能力不佳，很難聽懂說明，需利用實物操作或圖片及生活經驗解釋才能理解；寫作上需要教師較多的提示和引導，並協助其將句子重整後再寫出。

(3)數學學習能力

具有基礎加、減和乘法（二位數乘以二位數）計算能力，有平分概念，但無法理解除法意涵和計算；距

	<p>離、重量和時間單位的實測、量感、估測與計算需利用具體實物進行學習或使用圖片引導。無法自行理解應用問題題意並進行列式，能在引導下運用解題策略和反覆練習下進行學習。</p> <p>【個案三】 國小五年級，男，情緒行為障礙</p> <p>(1)學習能力現況</p> <p>魏氏兒童智力量表量表智商 88，經醫療診斷為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在使用改善注意力藥物的情況下，一節課至少會被教師提醒 3-5 次，被提醒時會不耐煩或出言頂撞。同儕互動時經常會出現肢體碰撞或衝突的情形，喜歡做出誇張或不適當的動作引起同儕的注意影響教師進行課程，班上人際關係不佳。</p> <p>(2)語文學習能力</p> <p>聆聽和閱讀能力尚可，但容易因注意力問題而影響其理解表現；國字書寫能力正常，字跡較為潦草，識字量約為四年級程度；排斥寫作，但能在教師的鼓勵下嘗試努力，語句和文章寫作都較為簡短。</p> <p>(3)數學學習能力</p> <p>具備四則運算基礎能力，乘、除在大數計算時容易出現錯誤，能理解應用問題題意並進行列式，但兩步驟以上的列式容易出現遺漏或錯誤計算之情況。</p>
<p>國小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教師</p>	<p>選用特殊需求領域-獨立研究課程之「研究概念與思考能力」面向第二學習階段之學習表現，並應將創造力或情意發展融入獨立研究課程當中。教學演示學習表現內容如下，現場抽題：</p> <p>「研究概念與思考能力」學習表現詳附件 3</p>
<p>國小專任輔導教師</p>	<p>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現場從 6 種模擬情境抽籤)</p>
<p>國小體育專長教師</p>	<p>一般體育課程為翰林版五年級，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p>

	3, 教學演示單元不與報考專長重複。
國小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	1. 請事先詳讀附件 21-23「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複試應試說明」。 2. 依抽到之主題進行教學演示，此類科教學演示須包含跨域統整教學元素及混齡或差異化教學。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現場從 6 種模擬情境抽籤)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29763B 號令修正發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進行試教，請以統整性課程設計方式實施，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3

3、應考人於教學演示排定時間結束後，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口試：

1、各甄選類科每名應考人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第 9 分鐘按鈴 1 聲，第 10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口試)，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2、應考人於口試排定時間結束後，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複試成績查詢：113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下午 9 時於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開放考生查詢，請考生自行以帳號、密碼上網查閱，不另書面通知。

(五)複試成績複查：

1、請考生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18)，並持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檢具委託書，附件 19)向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逾時概不受理。

2、複查結果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公告於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六)錄取榜單：榜單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公告於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應考人請逕行上網查詢成績，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柒、錄取成績計算

一、英語能力加分：

- (一)報考國中小各類科教師(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除外)進入複試且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檢成績須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詳附件 1，並以此為限)，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加 6 分計算；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 (二)請應考人於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之複試資格審查時，一併檢具英語能力審查表(附件 17)及英語檢定成績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文件不完整或闕漏者，一律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二、各甄選類科總成績計算如下：

類科	筆試	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口試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25%	45%	30%
國小普通班教師	25%	45%	30%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25%	45%	30%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25%	45%	30%
國小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25%	45%	30%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25%	45%	30%
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	25%	45%	30%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25%	45%	30%

國小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	25%	45%	30%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25%	45%	30%
國中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	25%	45%	30%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60%	40%

三、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之初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通過與否之用，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四、應考人申請初試項目之加分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五、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教師及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之國語文及數學領域試教各佔教學演示 50%。

六、複試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甄選類組開設 2 個以上試場，則轉換 T 分數計算。

七、錄取方式：

(一)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國小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教師、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國小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及國中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等甄選類科，按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以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成績高者為優先；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成績亦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口試成績再相同時，以筆試成績高者為優先；若筆試成績仍相同時，逕由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

(二)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甄選類科，按考生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複試成績同分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為優先；教學演示成績亦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若口試成績仍相同時，逕由本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

(三) 國中小及幼兒園各甄選類科複試(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或

口試)任一項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成績(不含英語能力加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入備取名冊。

- (四) 國中小及幼兒園各甄選類科如有報名人數低於錄取名額數，經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定錄取分數，得不足額錄取。

捌、錄取分發及報到

一、正式教師分發：

- (一) 各類科正式教師缺額確定開缺學校名單訂於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公告於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二) 第一次分發：

- 1、訂於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嘉義縣立永慶高中(地址：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舉行，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正取及備取人員均應報到)。
- 2、正、備取人員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親自出席，或填具分發委託書(附件 20)委託他人攜帶上述證件代理出席，受託人代理出席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以供查驗。經唱名三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以棄權論，並喪失正式教師分發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3、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應於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攜帶分發函、教師合格證書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學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 第二次分發：

- 1、正取或備取人員經第一次分發成功未到學校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聘任，本府將視缺額情形於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於嘉

義縣立永慶高中(地址：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辦理第二次分發作業，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項作業是否辦理，於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公告於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 2、備取人員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親自出席，或填具分發委託書(附件 20)委託他人攜帶上述證件代理出席，受託人代理出席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以供查驗。經唱名三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以棄權論，並喪失正式教師分發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3、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應於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攜帶分發函、教師合格證書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代理教師分發：

- (一)參加本次教師甄選進入複試階段而未獲分發為正式教師之備取人員及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國小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教師、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國小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國中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師進入複試階段未列入備取之人員，複試(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或口試)任一項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成績(不含英語能力加分)皆達 70 分者，取得代理教師分發資格。
- (二)分發學校以有委託本府者為限，未委託之學校由該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本縣代理教師開缺學校及名額於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公告於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 (三)參加代理教師分發之人員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親自出席，或填具分發委託書(附件 20)委託他人攜帶上述證件代理出席，受託人代理出席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以供查驗。經唱名三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以棄權論，並喪失代理教師分發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分發作業於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於嘉義縣立永慶高中(地址：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辦理正式教師遞補分發作業完畢後，辦理代理教師公開分發作業，按總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分發，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五)經分發之代理教師應於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攜帶分發函、教師合格證書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玖、附則：

- 一、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分發後，應於報到後 30 日內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三)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血糖、血清丙胺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二、經甄選錄取後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9 條情形經分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未

通過，或未具有各該階段別之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

三、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四、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職務或工作、樂團指導、體育團隊訓練指導工作、協助校務工作及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等。

五、申請縣內(外)介聘規定：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學校，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6年（其所稱實際服務6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六、轉任規定：

（一）專任輔導教師需專職學生輔導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及縣內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二）錄取為本縣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及國小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應以甄選錄取聘任類科實際服務滿6年（其所稱實際服務6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方得透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轉任校內其他類科別或教育階段別之教師。

（三）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國小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教師、國小及國中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之轉任限制須配合本府規劃，不得異議。

七、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係包含學校特殊教育類班及跨校服務專長巡迴輔導特殊教育教師。經錄取之特殊教育教師（包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應配合本府人力調整及支援他校、參與心理評量培訓研習及配合心理評量鑑定施測工作。

八、錄取之國小英語專長教師，其缺額為合聘教師者，需注意事項如下：

(一)合聘教師專任之學校為主聘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合聘教師服務之學校，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

(二)合聘教師服務之學校及課務，均由本府及主、從聘學校協調指派。合聘教師應實際服務三年以上，且須主聘學校該領域(或科目)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一人時，經主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本府同意後，始得轉任為主聘學校之英語專長教師。

(三)合聘教師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依主聘學校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九、因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合聘規定，錄取之專輔教師，其缺額為合聘教師者，需配合本府相關規範，不得異議。

十、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之人員，應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檢具國民身分證及退伍令正本向本府申請分發，並自新學年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分發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再分發。

十一、經錄取聘任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十二、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聘本縣初任教師應參加教育部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該研習將於 113 年 8 月 5 日至 113 年 8 月 16 日舉辦（詳情請參考研習報名網站：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初任教師不得以所住區域離本縣太遠等理由拒絕參加，如不得已需調換場次，請提出理由之證明。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並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初任教師若拒絕參訓或未全程參與，將通知各校得將初任教師參與研習情形列入教師成績考核之參考。

十三、錄取人員如學校日後遇有裁併校情形時，依「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

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另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若任職學校因減班因素而減少專任輔導教師編制數者，依前開規定辦理。

十四、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等，如於複試資格審查或分發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各該階段教師資格無法辦理核薪者，或發現有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取消應考資格或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十五、初試、複試資格審查、複試及公開分發作業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悉以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https://tsell13.cyc.edu.tw>)之公告為依據，請考生隨時留意上開網站之公告。

十六、報名本次甄試之應考人員，即同意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將個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相關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試務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附件 1)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1 年 4 月 15 日修訂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聽說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聽說讀寫平均達 5.5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平均達 60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說讀寫平均達 160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為聽力與閱讀、口說、寫作三個。 ➤ 資料來源：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讀」合併考。 ◎ 「說、寫」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	--

備註：

1. CEFR 係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之簡稱。
2. 符合上述英語檢測類別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可跨不同英語檢定考試類別。

(附件 2)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採計代理服務年資加分說明

一、簡章規定

- (一)擔任嘉義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長期代理教師得採計服務年資，以採計報考階段別之服務年資為限。
- (二)採計最近 3 年內服務年資(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服務期間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 (三)欲採計長期代理教師服務年資加分者，應於線上報名時依規定覈實登錄得採計年資資料，未於報名截止前於系統上登錄相關資料者，恕不採計。
- (四)需檢具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及敘薪通知書(兩項皆須檢附)，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請務必加註服務成績優良，未加註者不予採計。
- (五)加分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 (六)經加分後達初試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增額方式錄取，複試不再另加分。
- (七)申請初試項目加分考生，應於報名系統上傳證明文件，並於複試資格審查時將加分文件正本資料攜至現場進行審查。考生如「未攜帶」上開加分文件之正本，縱因業經線上審查而進入複試，仍立即扣除該項加分，考生不得異議。

二、年資認定

- (一)採計年資：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
- (二)同校且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九個月以上定義：
 - 1、當學年度服務期間須在同一所學校(例：上、下學期不同學校不予採計)。
 - 2、當學年度服務時間須連續滿 9 個月以上，月份不可中斷始予採計。
例 1：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1 月 20 日及 110 年 2 月 18 日至 4 月 30 日，符合連續滿 9 個月以上，可採計。
例 2：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2 月 18 日至 5 月 31 日，月份中斷，未符合連續滿 9 個月，不予採計。

(附件 3)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教學演示單元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教師、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數學領域-翰林版五年級		
年級	單元	單元主題
五上	第 3 單元	3-1 三角形的邊長關係
	第 6 單元	6-2 分配律
	第 7 單元	7-1 擴分與約分
	第 8 單元	8-3 梯形的面積
	第 10 單元	10-3 幾分之幾圓
五下	第 1 單元	1-2 多位小數
	第 2 單元	2-2 分數的分數倍
	第 3 單元	3-3 簡單複合形體的體積
	第 8 單元	8-3 百分率的應用
	第 10 單元	10-1 認識線對稱圖形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教師、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國語文領域-翰林版五年級下學期

年級	單元	單元主題
五下	第一課	鵝鑾鼻詩
	第二課	山與海的交響樂－東海岸鐵道
	第三課	我眼中的東方之最
	第四課	滿修女採訪記
	第五課	誰該被派去非洲
	第六課	幸福的味道
	第七課	生活有感－詩兩首
	第八課	別把重點當全部
	第九課	良言一句三冬暖
	第十課	擅長推理的人
	第十一課	草船借箭
	第十二課	三個問題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何嘉仁版五年級下學期

年級	單元	單元主題
五下	Lesson 1	What are you doing?
	Lesson 2	What' s wrong?
	Lesson 3	Where are you going?
	Lesson 4	How can I get to the zoo?

國小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研究概念與思考能力」學習表現

序號	學習表現
1	特獨 2b-Ⅱ-1 將蒐集的數據或資料，依內容結構、脈絡加以分析與歸納，提出可能需要釐清之處。
2	特獨 2b-Ⅱ-2 將蒐集的數據或資料，進行簡單紀錄與分類，依據領域知識，提出自己的看法或解釋。
3	特獨 2b-Ⅱ-3 知道觀察、記錄或蒐集資料所得的現象、結果是有原因，並依據領域知識，說明自己的主張、理由及證據。
4	特獨 2c-Ⅱ-1 在各領域嘗試提出不同問題。
5	特獨 2c-Ⅱ-2 列舉與問題相關的資訊或資源。
6	特獨 2c-Ⅱ-3 針對問題提出各種解決的構想。
7	特獨 2c-Ⅱ-4 遇到問題時，能確認問題性質，養成實際動手嘗試解決的習慣。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翰林版五年級

年級	單元-主題
五上	四-3 力拔山河 (Aa 體適能；拔河)
	六-2 跑在最前線(GA 挑戰類運動；田徑:跑姿與起跑)
	七-1 球進網破(Hb 競爭球類 陣地攻守；籃球投籃)
五下	四-3 繩采飛揚(Ib 表現型運動；舞蹈 繩之創作舞)
	五-1 飛盤遊戲(Cd 戶外休閒運動；飛盤)
	六-1 武術雙人對練(Bd 防衛性運動，武術)
	六-2 跳躍高手 (GA 挑戰類運動；(田徑 跳遠)
	七-1 盤球大進擊(Hb 競爭球類 陣地攻守；足球)
	七-3 飛天白梭(Ha 競爭球類隔網 羽球正手高遠球)
	八-2 換氣大考驗 (Gb 挑戰類型：游泳)
<p>備註：抽題主題不與報考專長類別重複。</p> <p>1. 報考羽球專長者由 9 個主題抽 1 題(扣除七-3 飛天白梭)；</p> <p>2. 報考足球專長者由 9 個主題抽 1 題(扣除七-1 盤球大進擊)；</p> <p>3. 報考田徑專長者由 8 個主題抽 1 題(扣除六-2 跑在最前線及六-2 跳躍高手)。</p> <p>4. 報考桌球專長者由 10 個主題抽 1 題。</p>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抽籤號碼	主題名稱
1	我愛嘉義
2	有趣的文字
3	球
4	好玩的顏色
5	閱讀悅有趣
6	我的心情
7	健康一級棒
8	我長大了

(附件 4)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筆試試場規則

壹、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試人員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當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前，出示有效身分證件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試人員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服務台申請補發。
- 二、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筆試進場時請將證件置放在桌面左上角，並核對桌面座次號籤、准考證號及答案卡應試編號是否相符，若有不符立即請監考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6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三、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6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四、應考人每節筆試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或提前作答，不聽制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6 分。
- 六、應試用品請考生自備，不得於考試時間內向他人借用。
- 七、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八、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九、筆試科目採用答案卡作答，電腦閱卷，請一律使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作答

時若有劃記不清、擦試不潔或汙損卡片情形，導致電腦讀卡系統無法判讀答案或判讀錯誤時，悉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考生應試時若經監考人員發現疑似有冒名頂替之情事，監考人員得於應試時間截止後，留置應考人於現場拍照存證接受事後檢視，請考生配合。

十一、應考人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應考人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6 分。

十二、筆試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三、筆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十四、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非應試用品、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十五、考試時間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從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六、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並移送警政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嚴重違規行為)	<p>一、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p> <p>二、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p> <p>三、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者。</p> <p>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p> <p>五、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p> <p>六、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屬實者。</p> <p>七、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p> <p>八、以紙張(含准考證)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p>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p>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p> <p>二、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提前翻閱試題本或提早作答，不聽制止者。</p> <p>三、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p> <p>四、考試開始後，未經許可離座者。</p> <p>五、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p> <p>六、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自動告知者。</p> <p>七、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p> <p>八、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穿戴式裝置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p> <p>※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p>	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AppleWatch…)等。	
	九、將穿戴式裝置、行動電話、呼叫器及含計時功能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十、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第四類 (其他違規行為)	一、作答後，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	扣減該科分數 20 分
	二、作答後，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錯用答案卡者。	

附註：

1. 考生若有上述違規行為，由監試人員記錄後，送交試務會議確認處分方式。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提交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處分方式。
3. 其餘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附件 5)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入場應試，並提供予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 二、請應考人依甄選網站公告之預定報到時間報到（每位考生預定報到時間於公佈通過初試名單後公告）。逾時報到以致錯過抽題、試教或口試時間者，仍應依主辦單位排定之時間進行，考生不得要求補足時間。考生報到後，應於主辦單位規劃之考生抽題準備室等候唱名抽題。
- 三、進入抽題準備室後，**手機隨即關機**。**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手機、呼叫器、平板電腦等所有電子器材不得攜入試場**，違者扣除複試總成績 5 分(有 T 分數之考科以 T 分數總成績計算)。
- 四、報到後不得任意離開抽題準備室，如需上洗手間或有其他特殊理由須離開，應先告知工作人員，俟回到準備室後，需請工作人員重新確認身分。
- 五、複試流程：
 - (一)每位考生複試流程為「報到→抽題→教學演示→口試」。
 - (二)抽題：教學演示前 15 分鐘進行唱名及抽題，無須撰寫教案。

類科	抽題方式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教師及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由國語文及數學 2 個領域，各抽 1 個單元進行教學演示(先進行國語文領域教學演示，演示完休息 5 分鐘後，隨即至下一試場進行數學領域教學演示)。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由公告的 4 單元中抽其中一單元，並全程以英語進行試教。
國小及國中藝術才能班音樂教師	無須抽題。

國小及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從 6 種模擬情境抽籤決定演練情境，無提供個案。
國小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由公告的 7 項學習表現中抽其中一學習表現進行試教。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一般體育課程教學演示：由公告的 10 單元中抽其中一單元，該單元不與報考專長重複。 報考專長教學演示：無須抽題。
國小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	由公告的主題中抽其中一主題進行試教。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由公告的 8 單元中抽其中一單元進行試教。

(三)各甄選類科教學演示時間：

- 1、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教師及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之教學演示包含國語文及數學 2 領域各 1 單元，每單元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第 8 分鐘按鈴 1 聲，第 10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教學演示)，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2、國小英語專長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第 13 分鐘按鈴 1 聲，第 15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教學演示)，應考人教學演示全程以英語進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3、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教學演示範圍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演示前 15 分鐘現場從 6 種模擬情境抽籤決定演練情境，無提供個案，實務演練 10 分鐘(第 8 分鐘按鈴 1 聲，第 10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實務演練)及闡述問答 5 分鐘(第 4 分鐘按鈴 1 聲，第 5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詢答)，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4、國小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第 13 分鐘按鈴 1 聲，第 15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教學演示)，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5、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 18 分鐘，包含兩階段如下：

- (1)樂器演奏：以當代國樂團使用之樂器演奏自選曲 1 首，背譜演奏。時間為 3 分鐘，含樂器準備(第 2 分鐘按鈴 1 聲，第 3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樂器演奏)，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2)試教演示：指導學生練習合奏曲目(林昱廷《歡樂中國節》)進行教學演示，包含基礎練習、演奏方法、樂曲解說、樂理與視唱聽寫概念等，呈現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學習內涵。須自備樂器及教學器材或教材。時間 15 分鐘，含教具準備(第 13 分鐘按鈴 1 聲，第 15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試教演示)，前階段結束後 1 分鐘開始計時。
- 6、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 20 分鐘，包含兩階段如下：
- (1)報考專長演示時間為 8 分鐘(第 6 分鐘按鈴 1 聲，第 8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教學演示)，以體育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並自備教具，應考人須自備教具，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2)一般體育課程教學演示時間為 12 分鐘(第 10 分鐘按鈴 1 聲，第 12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教學演示)，應考人須自備教具，前階段結束後 3 分鐘開始計時。
- 7、國小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第 13 分鐘按鈴 1 聲，第 15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教學演示)，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8、國中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含木管及銅管專長)教學演示時間為 18 分鐘，包含兩階段如下：
- (1)樂器演奏：以當代管樂團使用之樂器(報考木管專長者須為木管樂器、報考銅管專長者須為銅管樂器)演奏自選曲 1 首，背譜演奏。時間為 3 分鐘，含樂器準備(第 2 分鐘按鈴 1 聲，第 3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樂器演奏)，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2)試教演示：指導學生練習合奏曲目(Michael Sweeney《Due North》)進行教學演示，包含基礎練習、演奏方法、樂曲解說、樂理與視唱聽寫概念等，呈現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學習內涵。須

自備樂器及教學器材或教材。時間 15 分鐘，含教具準備(第 13 分鐘按鈴 1 聲，第 15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試教演示)，前階段結束後 1 分鐘開始計時。

9、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之教學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第 13 分鐘按鈴 1 聲，第 15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教學演示)，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四)教學演示時無學生在場，除國中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及國小體育專長教師考生外，考生「不得攜帶」個人準備之教材教具入場。但可使用教室內之黑板、粉筆。數學領域教學演示，另由主辦單位提供教具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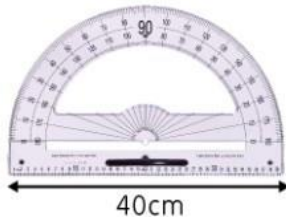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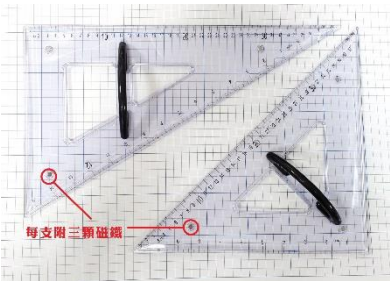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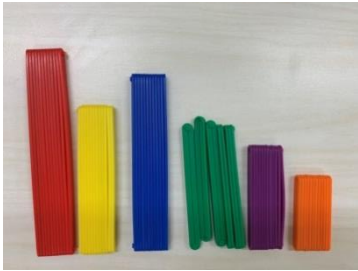



(五)考生實際教學演示的單元(或主題)若與抽題單元(或主題)不一致，經評審委員確認後，教學演示不予計分。

(六)口試：

1、每人 10 分鐘，口試時不得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2、工作人員於考生就位後，朗聲宣告「計時開始」，以響鈴提示，第 9 分鐘按鈴 1 聲，第 10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口試。

附件：「數學領域」教學演示主辦單位提供教具項目示意圖，實際教具仍以現場提供為主。

項	品名	圖示	項	品名	圖示
1	圓規		2	量角器	
3	三角板		4	幾何扣條	
				(6色，各12支，計72支) 紅：14.14cm 藍：12.12cm 黃：10.0cm 綠：8.66cm 紫：7.07cm 桔：5.0cm	
5	色紙	 正方形色紙 15 公分*15 公分  圓形色紙，直徑約 15 公分	6	直尺	 木製直尺，長度 100 公分

(附件 6)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體育科各專長體育類別指導學生獲前 8 名
採計全國性盃賽一覽表**

序號	專長體育類別	指導參賽盃賽名稱
1	羽球	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
2	足球	1. 全國少年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2. 全國學童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3. 全國體育署盃U13男子組及女子組(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4. 全國協會盃U13男子組及女子組(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5. 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5人制)(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3	田徑	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4	桌球	全國自由盃桌球錦標賽

- 一、參加競賽之認證或獎狀正本倘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正式證明並蓋機關單位之關防、圖記或印信。
- 二、指導證明文件：指導成績敘獎令正本【須含賽事名稱、項目（組別）及名次】或指導學生獎狀正本（應併附秩序冊正本）。
- 三、相關證明文件如有疑義，由複試報名之資格審查小組判定。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
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同意書(公立學校現職教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

參加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

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
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公立學校現職教師用)

本人 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嘉義縣 113 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
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之考生使用)

本人 已修畢教育學分，業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

格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

並保證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若無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

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尚在申請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考生用)

本人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尚在申請 113 年

度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如蒙錄取，保證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若無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

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

結。

此 致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國小英語專長教師之考生用)

本人 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起繳驗簡章規定

之【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如蒙錄取，保證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若無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該項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 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

分，報考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3 年 8 月 10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
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
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資格審查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之資格審查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資格審查相關手續，並願意負起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 15)

複試資格審查使用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具結同意書【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本人 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

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 16)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緊急聯絡行動電話
報考類科			
身心障礙證明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 礙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
繳驗證件影印本黏貼處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一份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一份	

<p>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一份 (於 113 年 6 月 2 日當日仍有效者)</p>	<p>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一份 (於 113 年 6 月 2 日當日仍有效者)</p>
<p>申請服務 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並經監試人員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p> <p><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 2 倍)</p> <p><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限全盲者，由監試人員代讀)</p> <p><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應考人在影印放大 2 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答案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p> <p><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p> <p><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理由)：</p>
<p>備註</p>	<p>1. 本表請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填妥，以掛號郵寄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影本請先傳真至 05-3620521，並請電話確認，電話：05-3620123 分機 8411。</p> <p>2.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p>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 17)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英語能力審查表(複試加分項目)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科 (限報考國小普通班英語 專長教師外之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考生填寫勾選)	證明文件 (考生填寫勾選)	審核人員審查結果 (應考人請勿填寫)
全民英檢(GEPT)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外語能力測驗(FLPT)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TOEFL iBT)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雅思(IELTS)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 檢測(Linguaskill)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PTE 學術英語考試(PTE-A)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審核結果 (本欄由審核人員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採計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核人員核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 18)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科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知能(國小及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加重特殊教育比重)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專門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體育概論暨體育教材教法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 項(科) 每項(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合計新臺幣 元整。			
複查結果	複查成績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有誤，經查應修正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筆試)， _____ 科目分數修正為：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分數修正為：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分數修正為：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分數修正為：_____ 分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初試成績複查限於 113 年 6 月 4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附委託書)向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每項(科)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恕不受理。複試成績複查限於 113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附委託書)向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每項(科)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恕不受理。

(附件 19)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向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 20)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作業，今委託代理人_____代理相關手續，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驗明身分。

嘉義縣大埔國民中小學國小部- 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複試應試說明

壹、實驗教育理念

- 一、實驗教育願景：培養里山的實踐者。
- 二、核心能力：創造 3C (Care、Collaboratoin、Challenge) 美感新未來。
- 三、理念總說：本校採借「里山倡議」之自然哲學辦理實驗教育，期待培養學生能重新思考生態環境與人文經濟間共存共榮的方式，並在富美感的具體實踐中成就動態的社區地景。大埔里山實驗教育下的學生將具備能關懷、懂合作及樂挑戰等三項重要特質，將使得孩子在面對未來的世界時，能夠透過覺察與關懷，在各式議題中找到可著力之處，爾後透過團隊合作的方式去嘗試挑戰與改變，以行動形塑一個能與自然共存的未來。

貳、總體課程概述

- 一、課程架構：本校課程可區分為兩部分：以部訂課程作為基本素養課程；以主題式跨域統整作為實驗教育一里山學課程。里山學課程轉化於里山倡議之社會-生態-生產地景概念，以學季方式進行規劃，依人文踏查季、生態探索季及藝術體驗季等三季作為年度循環，其中生態探索季以在地生態，人文踏查季以地方人文，藝術體驗季則以藝術實踐作為主要課程材料。
- 二、課程設計：本校里山學課程規劃源於 DFC (Design For Change) 教學模式，讓學生能覺知議題並在理解與詮釋做出具體行動。每學季課程設計架構包含以下五步驟：

(一)接觸與感受

課程的起始強調與連結學生既有生活經驗、生活環境現象及對世界的想像以作為學生學習起點，並著重於前述主題「感受」的挖掘，讓學生能從在習以為常的現象中，覺知有其可好奇之處。

(二)視野拓展

接續學生好奇之處並透過教師針對課程主題所規劃的學習內容，強調知識內容的深化，協助拓展學生對議題認識的視野。

(三)統整分析

此階段為前兩階段之學生學習統整，教師引導學生繪製各式構念圖或其他統整方式，讓學生對於主題有系統性的分析與理解。

(四)規劃實踐

系統性認識後，便是強調行動前「規劃」及實際的「實踐」，教師宜規劃團體活動或任務，讓學生於在實踐前能有機會進行團體對話，而實際實踐活動則應注意小組任務分配是否能合作與互助。

(五)分享省思

課程的最後，應讓學生在實踐後能進行分享或自我省思，可依課程屬性可選擇將課程推動成果（有形之作品或無形之學生經驗感受）分享或引導學生針對課程進行個人或團體對話。

三、一般性原則列舉：

- (一) 本校課程皆為跨領域統整並採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
- (二) 得依課程需求打破學習環境框架。
- (三) 基本素養課程以活化教學為原則。
- (四) 實驗教育一里山學課程以主題統整與實踐性課程為原則。
- (五) 以兒童為中心進行課程設計，惟教師需適時引導。

參、教學演示抽籤主題

一、教學演示說明

- (一) 以「五年級」學生為對象進行課程設計。
- (二) 演示原則

因教學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並不足以展示整學季之課程設計，請以演示學季中特定階段之內容為主，並呈現如何「引導學生」為主要演示內容。建議演示之內容及其引導重點如下表所示：

特定階段	接觸與感受－視野拓展	統整分析－規劃實踐
引導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如何統整經驗引導學生聚焦好奇之處。2. 如何引導學生針對好奇心建立學習地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如何統整學生好奇主題與知識地圖之內涵。2. 如何依據知識地圖引導學生發想行動方案。

	3. 如何協助學生充實學習地圖內之內容或知識。	3. 如何引導學生進行方案規畫或任務分配。
備註：引導重點無需全演示，可依教學設計進行規劃。		

二、抽籤主題表

學季	抽選主題	備註
人文踏查季	社區建築	考量本校地方人文及生態資源有其特殊性，相關資料儲備教師取得不易，故教學演示時得以國內之各資料為教學內涵。
人文踏查季	地方人物	
人文踏查季	永續城鄉	
生態探索季	溪流生態	
生態探索季	特有種	
生態探索季	氣候行動	
藝術體驗季	社區藝術	

嘉義縣梅山鄉太平國民小學- 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複試應試說明

壹、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本校於 110 學年度起以「扎根幸福感、共築永續力」實驗教育理念邁入第三階段的實驗教育，主題課程融入在地生態，整合「學生為中心」教學系統，跨域遷移，以真實經驗為學習起點；從體驗，思索人與環境的互動，從探索，引發內在的人文精神，從陪伴，引導孩子找回真實的內在動機，博雅陶冶，得以全人。

一、教育理念

「幸福感」是一種接近愉快的感覺，是一種正向情緒素養、具有強烈的韌性、有高的學習滿意度、良好人際互動，以及自由選擇的意志。Seligman 等學者（2009）指出幸福感包括三個成分：正向情緒（positive emotion）、沉浸經驗（flow）及有意義的生活（meaningful life）。基於此，本校以『生態人文、多元智能』為實驗教育教學主軸，建構多元智能課程架構，發展生態與人文課程，以不同面向培養學生核心素養，提供「以學生為中心」的多元學習環境、不同素材與教學方法，透過課室觀察與質性評量找到個別化優勢智能，引導其利用優勢智能學習，讓不同智能有發揮的空間；藉由不同任務性的學習，讓學生有機會培養面對挫折的容忍力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二、計畫特色

（一）奠基核心素養

以教育部 108 課程綱要核心素養的概念，整合知識、技能與態度；注重學習歷程與策略；結合情境化、脈絡化學習，並結合在地的生態環境與人文特色發展多樣化的跨學科主題課程與社團，課程設計強調與自然生態人文連結，學習歷程以學生需求出發，強調在生活經驗中自主學習。

（二）多元智能展現

導進資優教育 IGP 個別化的理念，評量學生優勢能力，依學生優勢能力

提供量身打造個別化課程發展其優勢能力，提升教師專業發展、翻轉課堂教學風景，形塑專業、特色之優質學校。

(三) 學習場域延伸

由國英數自社等基本領域融入「藝術課程」、「探索體驗」課程，結合地方產業觀光、茶藝、生態，從社區史地人文出發，深入社區課程素材，活化社區資源，促進「村就是學校、學校就是村」之目標；透過「城鄉共學」與「特色遊學」課程，從太平在地與其他地區連結，「大自然是我們學習的教室，全國都是我們學習的場域」之課程美學。

(四) 探索體驗課程

從教師中心的教學導向，改變為以學生學習中心的教學方式，引進不同的翻轉教育創新教學方法，針對個別化教學、小班教學的班級型態與探索體驗課程，學習不再僅限於教科書的窠臼，教學不再是教師的講授及紙筆堆積，增加學生探索體驗的機會。

(五) 差異教學多元評量

多元評量的目的在於重視學生多元智能，提供學生多樣化的檢核方式，以改變自我、修正自我，達到成就自我的目標。本校的多元評量除紙筆測驗外，將用不同的評量方式，聚焦於發掘學生學習成就，並將多元評量融入課程教學中，讓每位孩子感受「學習成就」；亦可根據學生的學習表現評量其學習落點、學習狀況、困難或落差，進而提供適當且必要的協助及引導，以做為教學的判斷，且根據學生差異適性而教，更切合本校多元智能之主軸。

(六) 多元智能才藝展現

為了偏遠山區的學生有機會學習才藝與培養特殊才能，學校廣開社團活動，讓學生有機會學習體育、音樂、美術之特殊才藝課程。發展「竹樂團」特色樂團，並結合社會資源與基金會，讓學生有機會站上舞台，展現自信並多元展能。

(七) 學習型組織的創立

學校提供有價值的學習環境，讓師生在溫暖友善的環境中成長，讓學習情境成為支持學習的基地；爭取社會資源，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機會給

學生，擴大學習面向，減少地域造成的落差，讓學習的觸角延伸到社區及跨縣市，讓孩子從世界看到自己。教師與教師間的共同學習，親師共學、師生共學，甚至引進社區家長資源，邀請家長與社區協力成為教育合夥人，讓孩子成為帶動家長參與學習的力量，共創學習型組織。

貳、課程及教學規劃

年級	課程內容	實施節數/每周次	預期效益
低年級	基礎學科課程-基本能力扎根與應用 (國語、數學)	國語(6) 數學(5) (共 11 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增益學生興趣，提高學習成效。 2. 學生親近學校自然環境，探索學習，提升環境感受力。 3. 學生能於各季節主題學習課程中觀察校園生態，農耕實作體驗。 4. 學生能了解在地產業歷史，欣賞與品味不同地區的茶文化。 5. 學生能透過動手做的科學實驗，培養觀察發現的探究能力。 6. 透過閱讀、硬筆字練習，端正姿勢，培養學生靜心的能力。
	英語課程-課程向下延伸(採用低年級合作學習奠基英文基本能力)	英語(2) 英語繪本(1) (共 3 節)	
	主題探索課程-上下學期五大主題 分年級訂定課程內容與目標 依學習場域與內容實施混齡教學	主題探索課(3) 視課程安排內容融入各學科及藝能領域課程時間	
	一年級		
	二年級		
老照片探索記憶 花草玩美感 EYE 自然尋寶趣 太平原生茶 茶鄉接待大使	太平老街的守護 神茶苗綠生活 法布爾觀察 記台灣茶偵探 製茶師我在行		
多元展能課程 尋找學生優勢能力適性發展，多樣化才藝課程	硬筆字(1-導師時間)音樂打擊(3)創造力實驗(2)不插電程式(1)社團活動(3) (10 節)		
中年級	基礎學科課程-基本能力扎根應用 (國語、數學、自然、社會、英語)	國語(5) 數學(5) 自然(3) 社會(3) 英語(3) (共 19 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益學生興趣，提高學習成效。 2. 親近環境，探索學習，解說校園景點特色。 3. 學生能於主題學習課程中觀察、探究社區步道生態，友善農耕實作。 4. 了解茶園生態管理知茶樹栽種與病蟲害預防，並實際栽種茶樹。 5. 分辨不同茶種，了解製作方式，並欣賞各國不同茶具與茶禮，從視窗大世界培養跨文化溝通力。 6. 透過閱讀、書法練習，端正
	導覽課程-小小解說員(校園)	導覽(1)	
	主題探索課程-上下學期五大主題 分年級訂定課程內容與目標 依學習場域與內容實施混齡教學	主題探索課(3) 視課程安排內容融入各學科及藝能、資訊領域課程時間	
	三年級		
	四年級		
百年老屋說故事 茶湯幾何染 微觀物種家族 世界茶文化 家鄉文史種子	張文環記憶 採訪童蘊茶 薰香 生態成長 日記視窗 大世界 茶席慢活美學		

	多元展能課程 尋找學生優勢能力適性發展，多樣化才藝課程參與各項比賽及投稿	書法(2-導師時間)竹樂團(1) 竹琴課(1)社團活動(3) (共7節)	姿勢，培養學生靜心的能力。
高年級	基礎學科課程 -基本能力扎根應用(國語、數學、自然、社會、英語)	國語(5) 數學(5) 自然(3) 社會(3) 英語(3) (共19節)	1. 探索環境，結合自然素材的採集與試探，融入文創，厚植美學意識。 2. 透過 生態專題研究與生態繪圖 ，繪製解說繪本，並結合數位行動學習建置太平生態資源網絡。 3. 運用 藝術模型 製作縮比例模型，於國際平台上與夥伴學校成員分享生態永續理念專題，涵養學生成為地球村公民。 4. 學生學習生活茶藝，將茶道精神與美學結合，規劃出學校的「太平博茶幸福茶會」。 5. 生態專題課程，透過生態調查方法，發現環境永續危機，並設計棲地守護行動方案發表，影響社區落實生態保育。
	導覽課程 -小小解說員(社區)	導覽(1)	
	主題探索課程 -上下學期五大主題 分年級訂定課程內容與目標 依學習場域與內容實施混齡教學	主題探索課(3) 視課程安排內容融入各學科及藝能、資訊領域課程時間	
	<table border="1"> <tr> <td> 五年級 再現太平竹跡情 茶味加美學 物種旅行軌跡 公平貿易茶 茶樂藝響世界 </td> <td> 六年級 汗路古道五 連峰青農新 力量 茶樹共生 行動平台 享國際 在地幸福茶會 </td> </tr> </table>	五年級 再現太平竹跡情 茶味加美學 物種旅行軌跡 公平貿易茶 茶樂藝響世界	
五年級 再現太平竹跡情 茶味加美學 物種旅行軌跡 公平貿易茶 茶樂藝響世界	六年級 汗路古道五 連峰青農新 力量 茶樹共生 行動平台 享國際 在地幸福茶會		
多元展能課程 尋找學生優勢能力適性發展，多樣化才藝課程 參與對外比賽及投稿，激發孩子不同專長之潛能 透過國際網路平台分享學習成果	書法(2-導師時間)竹樂團(1) 竹琴課(1)社團活動(3) (共7節)		

參、教學演示抽籤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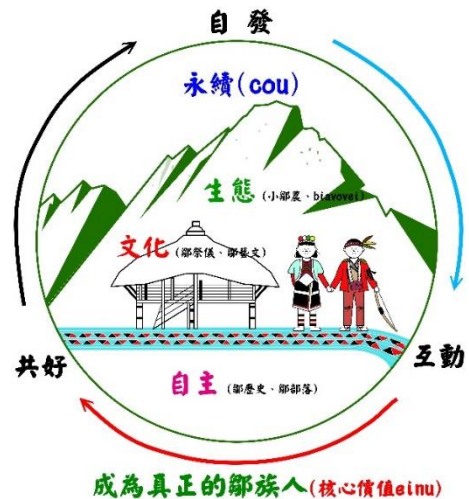
序號	抽籤主題	備註
1	家鄉文史	以生態及人文為主軸。
2	太平茶文化	
3	生態永續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 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複試應試說明

壹、學校願景與理念

一、學校願景：

本校願景在於培育「真正的鄒族人」，呼應 108 課綱重視學生素養養成，透過學生生活經驗與領域課程作文化回應的學習，以自發、互動、共好及堅持民族實驗教育永續鄒族文化為理念，期許實施部落課程與課綱的交互影響下，發展「鄒祭儀」、「鄒藝文」、「鄒歷史」、「鄒部落」、「小鄒農」及「biavovei」六大面向課程，傳承永續鄒族文化及終身學習的真正鄒族人。



二、教學理念與目標：

本校實驗教育課程強調學生自主學習，紮根鄒族文化底蘊、山林活動生態教育、永續部落學歷課程為四大理念目標。

(一)強調學生自主學習：

本校實驗課程強調形成部落學歷課程，希望原住民族的孩子透過生活情境中的實作型課程，觸發學生多元與跨域的知能，增進學生學習動機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紮根鄒族文化底蘊：

傳承鄒族傳統文化與技藝，深化鄒族文化內涵培養，本課程目標在於保留鄒族文化，帶著學生走入部落，強調生活情境（文化）與學習的連結，並統整出鄒族部落學歷課程。

(三)山林活動生態教育：

早期原民生活場域就在山林之間，目前族人的生活與產業大部分位於山林，讓學童走進山林學習，探索沿著先人智慧的脈絡，親自體驗並讓學

童以身為鄒族的後裔為傲。

(四)永續部落文化課程：

原民智慧早於既定課程的形塑，所有傳統智慧皆呼應永續的精神，希冀透過本校部落文化課程，激發學生認同感與自信心，培養具 einu 精神可以獨當一面的當代鄒族人。

貳、課程與教學

一、課程架構表：文化課程以「文化」、「自主」、「生態」及「永續」為軸，透過六大面向「鄒祭儀」、「鄒藝文」、「鄒歷史」、「鄒部落」、「小鄒農」及「biavovei」，以 36 個課程主題 196 個單元活動進行教學實踐，透過課程實踐讓孩子了解過去鄒族點滴，正視現代鄒的現狀，展望自己及族人的未來，同時涵養核心價值、基本學力基礎，發掘每個人的天賦能力，因應未來的挑戰。



二、本計畫依實驗目的，所規劃各年級實施之科目與節數如下表：

學門	領域/科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基礎學科	語文	國語	6	6	6	6	6	6
		英語	1	1	2	2	2	2
	數學	數學	3	3	4	4	4	4
		文化情境命題與解題練習	1	1	1	1	1	1
	生活課程	自然與生活科技	1	1	3	3	3	3

		社會			3	3	3	3
		健康與體育	1	1	1	1	1	1
文化課程	主題探索	鄒族文化課程 (含族語)	8	8	10	10	10	10
		鄒族文化社團	2	2	2	2	2	2
合計節數			23	23	32	32	32	32

三、課程教學實踐：採主題式教學，以終為始的概念發展各個主題及單元。

教學者的釐清	<p>以勇士營課程為例：</p> <p>【課程理念】整合主題重要性、大概念與探究焦點，以教師的角度撰寫課程理念。以勇士營為例：鄒族的生活體系是圍繞著山林而建立出來的，透過學習先人世代相傳的山林智慧與獵人野外求生的技能，來了解鄒族的山林文化與生態，進而達到認同與肯定自我的文化。</p> <p>【課程前思考】：為什麼要有勇士營課程？沒有勇士營課程對學生有何影響？探究勇士營課程對孩子有何影響？如果讓學生探究這個事件，未來會有什麼不同？</p> <p>【主題重要性】：從學生的角度出發（學生要知道哪些勇士營活動中獲得的知識，以及知道後要產生哪些態度和價值），課程整體大概念的結構與功能，希望帶給孩子什麼？</p> <p>【議題與領域結合】：相關 SDGs、自然、數學、社會、藝文領域的結合。</p>
探究歷程	<p>以漁獵課程為例：</p> <p>覺察現象(當差異出現，覺察才容易發現)：透過訪談家人，覺察不同水域情況(旱季、颱風後大水、平靜水流)，所使用的漁獵方式與漁具，認識鄒族漁獵活動。也可以訪談獵人在山林活動中所搭建獵寮的方式的不同，遇過的突發狀況及應變方式。</p> <p>理解現象：透過訪談家人漁獵經驗，分析不同的漁獵方式的優缺點。到深山漁獵所需要的野外求生技巧，如搭獵寮。</p> <p>形成觀點或形成問題：根據觀察河川生態與漁獵方式的不同，認識鄒族如何維護河川生態、永續經營的保育概念。</p> <p>擬定方案：比較不同漁獵方式所適合的水域地形。因地貌環境選擇適合搭建的材料。</p> <p>執行方案：實際操作漁具進行漁獵活動。(釣魚竿及魚叉製作與實際體驗)、行前訓練(搭獵寮、創傷處理步驟及包紮方式)</p> <p>反思調整：與現代方式如何結合，再進行調整。</p>

參、教學演示主題

一、鄒祭儀：在鄒族人的生活裡，無處不和神息息相關，祭祀為鄒族人的盛事，其中「戰祭 mayasvi」、「播種祭(miapo)」、「小米收穫祭(homeyaya)」，為三大祭儀，本校鄒祭儀課程讓學生從鄒族的祭儀，了解鄒族的生活起居，社會組織制度，人際關係以及敬天的態度，傳承祭儀儀式、體會、形塑鄒族真正的核心價值，此外巫師與禁忌亦是生活中的一環，也與祭儀過程中息息相關。



達邦與特富野二社「mayasvi」

miapo 播種祭

為鄒族三大祭儀之一。每年年初學校邀請部落耆老入校，從認識種植到結穗採收，讓學生理解背後小米與鄒族文化的密切關係，並讓學生實際操作整個 miapo 的流程，讓學生們分工合作，在達邦國小的玉米田種下希望的種子。



homeyaya 小米收穫祭

在每年小米成熟的七、八月舉行，家族裡的每個成員均要回來參加祭儀，也是鄒族人的過年，而其中長老會議要決定明年戰祭(mayasvi)是否舉行，主要祭祀掌管小米生長的小米女神，並藉著祭典儀式來強化家族的凝聚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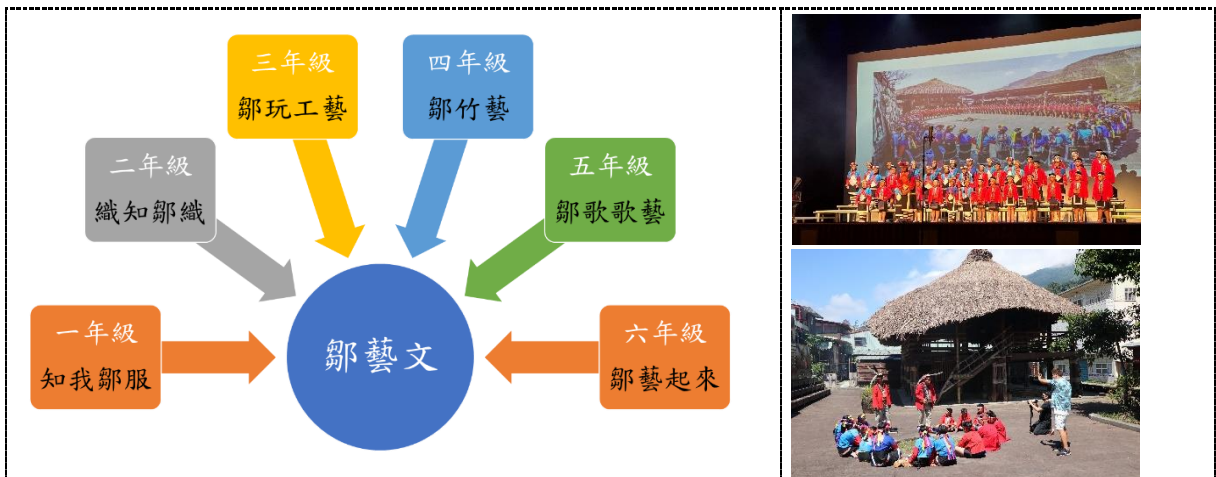
mayasvi 戰祭

達邦國小位於鄒族兩大社之一的達邦社，地理位置的優勢使得孩子可以就近參與整個祭典，藉由觀察及實際參與，學生更能體會祭典中族人團結的力量，也讓學生了解祭典對於族人的重要性。



鄒族 yoifo (巫師) 被族人認為具有法力，能依據求助者的需要進行疾病復原、占卜、祈福等多種儀式，文化融合在鄒族日常生活中。圖為學生拜訪巫師的課程。

二、鄒藝文：族人極具藝術創意，處處展現令人驚嘆的藝術才華，舉凡建築、雕刻、彩繪、音樂、編織、工藝、竹藝等，結合部落人文、地景，融入生活之中，呈現特色殊異的工藝之美，鄒藝文課程從生活中的歌舞、服飾、編織、竹工藝等面向，領略祖先藝術之美，涵養創造根基與素養，進而展現特有的天賦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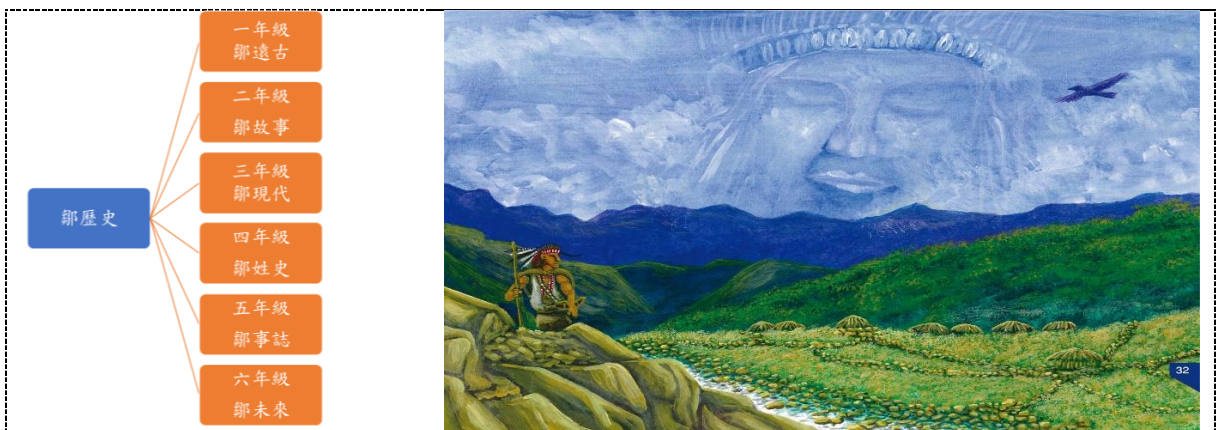
鄒族鼻笛曾一度失傳，近年來經由部落人士的用心，才重新找回屬於鄒的鼻笛文化。學校藉由鼻笛課程，讓學生從取材到親手製作，並用自己製作的鼻笛練習吹奏，讓孩子可以乘著早期族人的藝文氣息，體驗傳統樂器的美好。

古謠傳唱，讓它一直流傳下去。族曲教唱在汪長老的指導下，許多歌曲一一重現，長老說雖然不知道它的意思，但是是祖先一直口口相傳的歌曲，不能讓這些歌消失，藉由教傳孩子，期待它們一直被唱下去。



從自己的傳統服飾，細心觀察服飾的細節、圖紋、意義，深度剖析解讀每一件服飾的美，如：服飾上圖紋是怎麼縫怎麼來，太多細節深藏其中。學生針對喜歡的服飾配件，細心觀察並畫出物品細節，相信學生經過細心的觀察後，能對我們鄒族的服飾有更深的了解。

三、鄒歷史：鄒歷史課程從鄒族神話故事「達邦傳奇」、「長毛公公」、「洪水傳說」、「尼弗奴和梭也梭哈」說起，從玉山逐漸遷徙到現居地，從荷蘭時期、日治時代到民國年間，不同時代歷經領域的變遷、事件的發生，都傳承著鄒的世代，從中了解過去，才知生活與文化的源由，探求價值及意義，展望自己及鄒的未來。





傳說與故事

低年級小朋友最喜歡聽故事了，藉由鄒族的故事繪本，從故事，了解自己祖先的起源與遷徙過程、生活方式及智慧、對人對環境及處事的態度，領受故事過程中，潛移默化影響著我們的孩子，認同自己的族群與文化，建立自己的價值。

家族的故事

中年級孩子從認識自己家族及家族的型態、姓氏到家族的故事，到拜訪認識部落的頭目、長老等進一步了解各家族間的關係與部落的組織運作，了解目前的鄒族現況(加了句子似乎比較順)，進行各家族的分享，愛我的家族，愛我們的部落。



日治、民國時期的鄒

從傳說故事說起，到高年級更要了解歷史的脈絡，了解過去到現代乃至到未來的期許，圖中為長老說明日治時代鄒族的傳統領域分布、與外族相處的態度與生存方式。

鄒未來

了解過去與現在，如何永續自己的族群及自己的發展，孩子們透過思辨、討論來省思未來的發展。



四、抽籤主題表

序號	抽籤主題
1	鄒祭儀
2	鄒藝文
3	鄒歷史